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
(常州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人：潘真 85681599

乙方（服务方）：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8 号致远大厦三层 3032 室
(江宁高新园)

联系人：余婷婷 13815870801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项目绩效评估，作为2024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服务包（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64），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常州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二、服务期限

2024年9月至12月

三、项目内容

通过评估老年社区助餐点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助餐补贴合规性、老年人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评价。对全市所有具备膳食加工并堂食或配送的社区食堂等服务进行抽绩效评估（约100家），全面了解老年助餐服务现状。

四、委托经费

1. 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人民币：1157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2. 支付方式。费用采用包干的方式，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方案策划、技术保障、活动执行等。款项于项目报告送至甲方并经

甲方审核定稿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款。

五、评估要求

1. 方案制定：乙方按甲方要求，针对全市所有具备膳食加工并堂食或配送的社区食堂等服务进行抽绩效评估（约 100 家），评估评价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助餐补贴合规性、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

2. 评估方式：采取实地调查、听取介绍、查阅台账资料、回访服务对象、随机电话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估，评估现场书面反馈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

3. 报告报送：按要求报送实地核查报告。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老年助餐点的相关信息。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实地绩效评估工作。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 乙方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报告，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或无法在最迟交稿日前提供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预付的合

同款（如有），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 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 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双方同意将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将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

2.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向对方归还还在协议履行期间从对方处所取得的单证、凭证、文件等所有重要资料和保密信息。

十、不可抗力

1、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

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视为故意违约。

2、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活动进行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两份。

甲方（公章）：
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公章）：
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